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天府烤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乐贤镇高坝村（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生产经营地：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物流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建云	联系电话	028-8461 9708
食品标准名称	卤素菜	标准编号	Q/CKL0001S-2023
标准发布日期	2023-08-30	标准实施日期	2023-09-30
适用的食品类别	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坚果及籽类制品、豆类制品、面筋、藻类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四川天府烤卤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已完成备案前公示（2023.09.06-2023.10.09），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卤蔬菜≤0.2；卤香菇≤0.2；卤金针菇、草菇、茶树菇≤0.4；卤木耳≤0.9（干重计）；卤花生≤0.1；卤豆制品≤0.2；卤面筋≤0.4；卤海带≤0.9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Pb计）/（mg/kg）：蔬菜制品（酱腌菜、干制蔬菜除外）≤0.3；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3；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5；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1.0（干重计）；坚果及籽类（生咖啡豆及烘焙咖啡豆除外）≤0.2；豆类制品（豆浆除外）≤0.3；面筋≤0.5；藻类制品（螺旋藻制品除外）≤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符合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备案登记情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8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